

## 智慧財產法院新聞稿

發稿日期:108年3月22日

發稿單位:行政庭長室連絡人:庭長李維心

連絡電話:02-22726696#527 編號:108-1

智慧財產法院 104 年度民專訴字第 36 號侵害專利權有關財產權爭議等民事事件第一審判決新聞稿:

壹、本件於108年3月22日下午五時宣判,判決主文如下:

- 一、被告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邱銘乾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玖億柒仟捌佰捌拾陸萬玖仟捌佰參拾伍元及自民國一○ 六年五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 二、被告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自行或委請他人製造、為販賣之要約、販賣、使用或進口如附表一所示 14項 Reticle SMIF Pod 光罩傳送盒產品及其他侵害中華民國發明第 I317967 號「光罩載具及支撐光罩之方法」專利權之產品。
- 三、被告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應將如附表一所示 14 項 Reti cle SMIF Pod 光罩傳送盒產品予以回收並銷毀。

四、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五、訴訟費用由被告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邱銘乾連帶負

擔百分之九十八,餘由原告負擔。

六、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參億貳仟陸佰貳拾玖萬元或等值之銀行無記名可轉讓定期存單,為被告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邱銘乾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邱銘乾如以新臺幣玖億柒仟捌佰捌拾陸萬玖仟捌佰參拾伍元為原告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七、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 貳、事實及理由概要

一、本院 104 年度民專訴字第 36 號侵害專利權有關財產權爭議等事件,原告 ENTEGRIS, INC.(美國安堤格里斯公司)起訴主張,其為中華民國第 I317967 號發明專利「光罩載具及支撐光罩之方法」(下稱系爭專利)之專利權人,專利權期間自民國(下同)98年12月1日起至112年7月2日止,系爭專利為一種適當定位光罩之裝置,可確保光罩於載具中適當定位,達成避免光罩與限制部件嚙合時產生損壞之功效。被告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家登公司)所製造銷售之一款 Reticle SMIF Pod 光罩傳送盒,使用系爭專利之上開核心技術特徵,侵害系爭專利,原告依侵權行為、不法無因管理、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家登公司及其法定代

理人連帶損害賠償新臺幣(下同)1,000萬元,及不得為製 造、販賣系爭產品等侵害行為,並應將侵權產品予以回收並 銷毀,原告於訴訟中,另聲請保全證據並追加共14款光罩傳 送盒產品(下稱系爭產品),及將請求之金額擴張為10億元 , 並主張被告家登公司係故意侵權, 依專利法第 97 條第 3 項 規定,請求法院酌定已證明損害額之三倍之懲罰性賠償金。 二、經本院調查結果,認為系爭專利並無應予撤銷之事由,且系 爭產品確實有使用系爭專利之技術, 已落入系爭專利請求項 1、3、4、6、7、9、10、12、13、17之範圍(部分請 求項為文義侵權,部分為均等侵權),被告家登公司與原告 為同業競爭關係,並具有技術研發之能力,且於本件起訴之 後,仍繼續為製造、銷售系爭產品之行為,對於本件侵權行 為應具有故意。又被告家登公司自98年至107年間銷售系爭 產品之金額共為6億5千多萬元。

三、關於被告抗辯權利失效及消滅時效完成部分,本院審理結果 ,認為並無上開情事。且系爭專利之技術須由蓋部、基部的 各項構件互相配合,始能達成光罩於載具中正確定位之功效 ,故應以系爭產品之整體價格為計算損害賠償之基礎。被告 提出不同產品之價差資料,不能證明為系爭產品的其他附加 功能所增加之價值,故被告主張應計算系爭專利貢獻度,不可採信。本院審酌被告家登公司具有侵權之故意,侵害系爭專利之期間、造成之損害,兩造在市場上之競爭關係等一切情形,酌定銷售額之1.5倍即9億7886萬9835元,為原告得請求之損害賠償金,被告邱銘乾為被告家登公司之負責人,依公司法第23條第2項規定,應與被告家登公司負連帶給付之責,原告請求超過上開金額部分,應予駁回。原告請求被告家登公司不得為製告、銷售系爭產品,並應將系爭產品回收並銷毀部分,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本件為第一審判決,當事人如有不服,依法得提起第二審上訴。